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毕得医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雷浩、李华东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073.SH

#### 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批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22.9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816.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899.89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5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

项 目	工作内容
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目	工作内容
<p>(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五) 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二) 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 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p> <p>(六) 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1) 保荐机构经 2025 募集资金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情形，公司因劳动人事纠纷导致于浙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 3,700.14 元；经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及时申请解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账户已解除冻结；</p> <p>(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p> <p>除上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 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 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 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 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2025 年 1 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毛永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毛永浩的离职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创新、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除上述事项之外，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项 目	工作内容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31日及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8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p>2025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2025年1月4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4月2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25年5月1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2025年6月3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8月22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p>

项 目	工作内容
	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025年9月12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5年10月16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1、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面临一定风险。公司已通过专利检索及内部使用规范等方式，对相关产品进行管理，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风险。一方面，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行为可能超出约定范围，从而引发潜在的专利侵权纠纷；另一方面，部分具有生物活性的科学试剂产品可能涉及第三方专利保护范围，公司可能面临相关争议风险。

此外，公司围绕分子砌块结构及相关数据资源持续开展开发与积累，分子结构本身具有一定可解析性，相关成果可能存在被模仿或通过反向工程方式复制的

风险。公司需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但相关投入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在持续开展研发活动过程中面临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风险。相关研发项目通常具有投入周期较长、技术难度较高等特点。同时，公司围绕分子结构设计、多样性化合物库构建及相关技术方向持续推进研发工作。分子砌块行业对产品结构布局具有较强前瞻性要求，新药研发领域技术路线及靶点方向变化较快，若公司在分子结构选型、产品布局或资源配置方面与行业发展趋势存在偏差，可能导致相关产品需求不足，从而使研发投入未能形成预期成果，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价格受供需关系、环保政策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若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未能有效传导成本，可能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产品体系涵盖多品类分子结构，部分中低端产品领域存在同质化竞争，受行业竞争加剧及价格竞争压力上升影响，叠加客户降本需求，可能对产品价格形成影响，从而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此外，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产品优化，以拓展高附加值分子结构产品，若相关投入未能及时形成成本或产品差异化优势，亦可能对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4）库存资金占用及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特点进行一定规模的备货。分子砌块行业具有产品种类多、单品需求量小、长尾需求显著的特点，公司通过构建多品类产品体系以提升客户响应能力。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产品体系持续扩展，存货余额相应增加。较高的存货规模可能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并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若部分分子结构产品未能及时实现销售，或下游研发方向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相关存货需求下降，从而产生跌价准备增加的风险，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5）汇兑损益风险

随着公司境外业务规模扩大及汇率波动加剧，汇率变动可能通过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可能进一步增加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境外业务涉及多币种结算，相关资产及负债规模随业务发展而增加，若未能有效进行汇率风险管理，亦可能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6）部分产品同质化与价格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参与者增加，部分中低端分子砌块产品领域同质化程度提升，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水平承压。同时，分子砌块行业呈现“通用结构竞争加剧、特色结构差异化明显”的分层特征。若公司未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及差异化产品占比，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7）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在开展境外业务过程中，可能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随着国际贸易环境及相关政策变化，公司境外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境外主要医药研发市场开展业务，若相关国家调整贸易政策或提高市场准入要求，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关税政策、汇率波动及地缘政治因素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 (%)
营业收入	132,381.07	110,201.03	20.13%
利润总额	19,542.75	14,801.82	3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3.97	11,742.62	2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31.55	10,401.98	2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42	15,831.27	-82.11%
<b>主要会计数据</b>	<b>2025 年末</b>	<b>2024 年末</b>	<b>变动 (%)</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539.50	202,712.25	0.90%
总资产	251,679.79	241,803.51	4.0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2,381.07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 20.13%，主要系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较去年同期增长 23.27%。202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 19,542.75 万元，同比增长 32.03%，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3.97 万元，同比增长 29.22%，主要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供应链资源整合，推动毛利率水平实现结构性改善。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32.42 万元，同比下降 82.11%，主要系公司围绕产品结构丰富度与供应能力持续投入，持续扩充产品库规模，采购支出相应增长。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75	1.32	32.5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73	1.32	3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52	1.17	2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2	5.78	增加 1.7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5	5.12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74	5.36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32.58%，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31.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29.9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亦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规模提升，上市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近百万种产品赋能新药研发

公司构建了全球领先的近百万种产品目录，覆盖分子砌块、生命科学及材料科学产品。同时，公司产品组合持续动态优化，重点布局 PROTAC 降解剂、抗体偶联药物（ADC）、代谢疾病治疗（GLP-1）、KRAS 抑制剂、CDK7 抑制剂等前沿领域的特色砌块和科学试剂需求。

产品丰富度对药物研发具有关键战略价值：首先，海量可选化合物能显著提升苗头化合物筛选成功率，研究人员可在同一平台获取结构多样的候选分子；其次，针对 PROTAC、ADC 等复杂药物形式的特殊需求，专业化的特色砌块可大幅缩短研发周期；再者，全面的产品线有助于研究人员探索创新靶点和作用机制，如 KRAS 等传统“不可成药”靶点的突破就依赖于新型分子砌块的开发。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库资源优势，已成为全球产品线最丰富的药物研发试剂供应商之一。

### 2、极具竞争力的定制化服务

公司依托先进的合成平台与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构建了高效的定制服务体系。凭借几十项覆盖合成工艺、结构确证和纯化等关键环节的发明专利，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从路线设计到质量控制的全流程定制化服务。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优化合成工艺与规模化生产，显著缩短交付周期并降低成本。专业的智能评估系统整合了丰富的反应数据库，运用算法对分子结构特征和反应条件进行综合分析，确保合成方案的可行性与经济性。同时，我们坚持严格的质量管控标准，保证产品纯度、结构与稳定性符合国际规范。

这种高效的定制化服务模式，结合全球营销网络与完善的质量体系，使公司能够在 2 至 4 周内完成指定结构的合成与交付。公司的定制化服务不仅灵活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更能有效加速其研发进程，提升市场竞争力。

### 3、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驱动业务高效增长

公司通过数字化平台和智能化系统的应用，实现研发、生产与供应链的高效

协同，大幅提升运营效率；智能化升级提升了实验与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数据精确度，保障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的持续推进，使公司在本期实现业务和利润高效增长和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

公司通过数字化升级和电商平台建设，显著提升了客户体验和订单转化效率，通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灵活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助力业务扩张。平台实现了智能产品搜索和结构式查询功能，研究人员可通过分子式、CAS 号或结构式草图快速定位目标化合物，并实时查看库存状态与价格信息，支持一键下单。同时，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版 COA（分析证书）和 SDS（安全数据表），并提供全流程物流追踪，从下单到交付全程可视化。电商平台成为公司连接海内外客户的重要渠道，有效支撑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 **4、高毛利产品结构驱动利润增长**

公司通过实施“高毛利产品+高粘性产品”的双轮驱动经营策略，构建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使用大数据分析预测，满足客户需求。这种“创新驱动+客户黏性”的双结构模式，为盈利持续增长和企业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5、卓越服务铸就全球口碑**

公司凭借卓越的运营效率和专业服务能力，在全球医药研发领域建立了显著的客户粘性优势。通过北美、欧洲、亚洲三大区域中心的协同布局，公司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可提供涵盖产品选择、应用指导到售后咨询的全周期服务。这种“快速响应+专业沟通+可靠交付”的服务体系，使客户满意度持续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服务体系，在全球医药研发领域建立了显著的客户忠诚度优势。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6,271.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74%。公司为提升研发实力，不断创新，未来将结合战略布局和研发规划，持续有计划地培养和引进高质量研发人才，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知识产权项目获得授权数量 148 个，其中发明专利 59 个，实用新型专利 24 个，外观设计专利 1 个，软件著作权 2 个，其他 62 个。所有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1	8	104	59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	2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2
其他	4	4	0	62
<b>合计</b>	<b>45</b>	<b>12</b>	<b>105</b>	<b>148</b>

注：本期新增申请数为报告期内新增的申请数，累计数量申请数为截止到报告期末的在申请、实审状态的申请，不包括已授权、驳回、失效等的知识产权。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业务类型情形。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9,661.0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694.5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2,816.0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7,464.2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283.05
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33,533.0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7,360.37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300.6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81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转出	3.2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其他	3,829.5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694.52

注 1：上述“直接支付发行费用”仅包括主承销商在划入公司账户前已扣除的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92,830,452.00 元。上述“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括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以及超募资金支付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331,482.94 元。

注 2：上述“其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转出”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剩余余额转出，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3：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岚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戴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34,571 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减持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浩



李华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